#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 會 科 學 研 究 所

集刊

第三號

# 羅 猓 標 本 圖 說

虚作学採集林忠祥編述

南京中華民國二十年 (1931)

# 國立中央研究院 社會科學研究所

集 刊

第三號

# 羅 猓 標 本 圖 說

虚作学採集 林思祥編述

南京中華民國二十年 (1931)

# 例 言

- 一. 此項標本係由<u>四川</u>峽防局義勇除深入 該省西南邊境採集所得者;該局<u>處作学</u> 先生特關來過,認見子民先生,即以贈送 本組以供研究及陳列;本組對於盧先生 之熟心學術及該除之探險精劑,實深欽 佩。
- 一. 此項標本甚有價值,借處君只附以一紙 清單,不曾惠以說明智,故整理人紙能就 標本本身研究,並參攷其他原始民族之 標本而作推體。
- 一. 羅 裸 族 之 狀 況 與 標 本 極 有 關 係,似 應 並 加 稽 攷,兹 搜 索 新 蘅 記 較 略 加 条 語,附 錄 於 後,以 助 說 明。

# 玀猓標本圖說目錄

例盲

標本關十七帧

導言:羅猩和族略考

本文:第一號 刀及鞘

第二號 皮甲

第三號 盾

第四號 大護手

第五號 小踱手

第六號 箭

第七號 箭筒

第八號 弓桿

第九號 槍頭

第十號 槍鬍

第十一號 骨飾繁刀帶

第十二號 飼手環

第十三號 銀耳節

第十四號 銀飾衣領

第十五號 雖衫

第十六號 氈毯 第十七號 獨木鍋證

第十八號 獨木盌

(1)

第十九號 獨木盃

第二十號 獨木館

第廿一號 木杓

第十二號 泥製烟斗

第廿三號 口琴

第世四號 木喇叭

第廿五號 皮鼓

第十六號 厭勝物

附錄一: 關於羅猓之舊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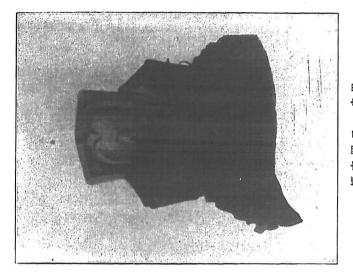
(一) 羅 猓 總 說

(二) 黑羅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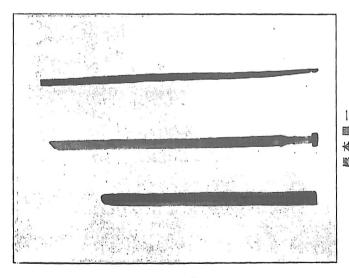
(三) 白羅猓

附錄二: 關於玀猓之新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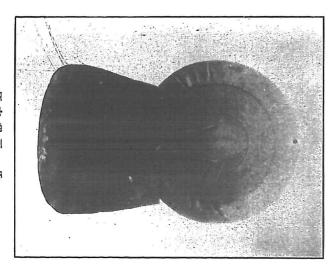
- (二) 四川會理州羅州山之羅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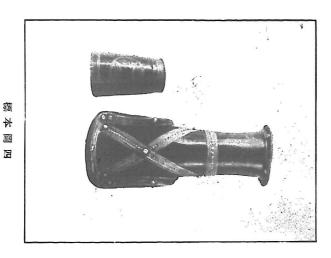
標本圖二 皮甲 Leather Arm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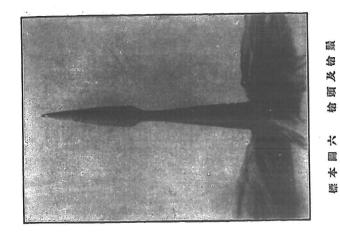
標本圖一 左刀箭,中刀,右弓桿 A Sword with Sheath and a B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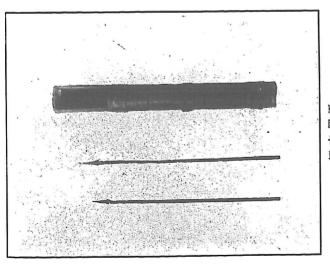
標本圖三 盾 Wooden and Leather Shie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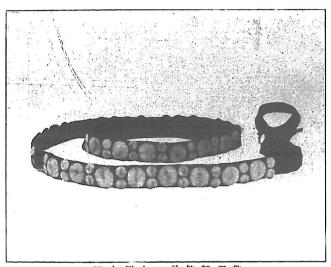
左小證手,右大證手 Leather Hand-plates



Spear-head and Spear-tass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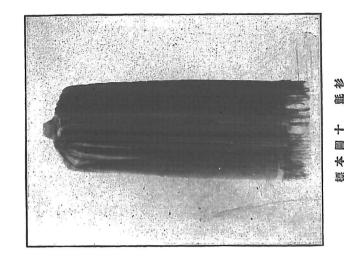
標本圖五 左簡,右衛衛 Arrows and Arrow-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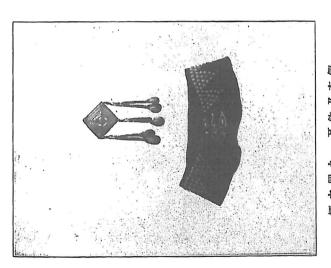
標本 岡七 竹飾繋刀帶 Rattan Sword-belt with Bone Orna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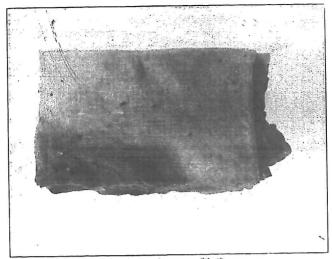
標本關八 銅手環 Brass Bracelet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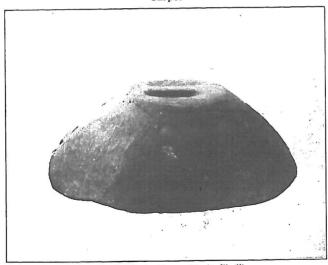
標本圖十 監衫 Woolen Gar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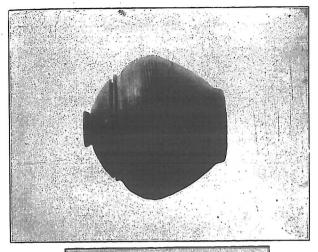
標本圖九 耳飾及衣領 Ear-ring and Collar



標本岡十一 駐毯 Carp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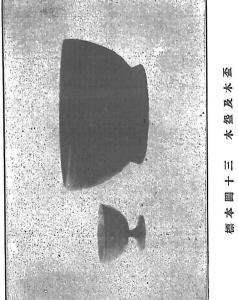


標本岡十二 獨木鍋蓋 Wooden Pot-cover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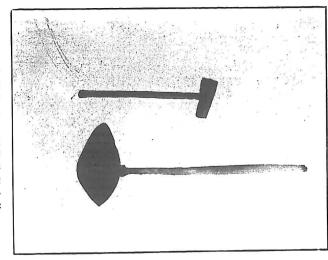


標木圖十四 獨本價

Wooden J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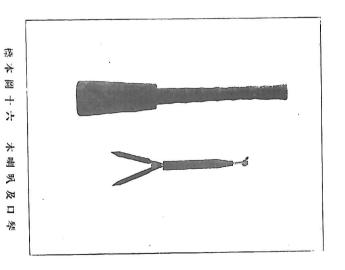


Wooden Bowl and Wooden C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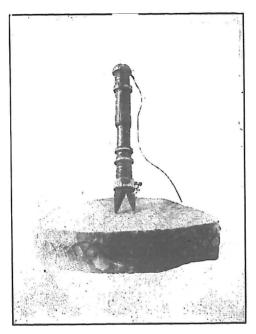


標本圖十五 泥烟斗及木杓 Clay-pipe and Wooden-ladle

Wooden-bugle and "Mouth-harp"



VIII



標本圖十七 皮嵌及脈膀物 A Drum and a Fetish

# 導言: 獵狸種族略考

羅 裸 (Lolos) 又作 裸 羅,羅 羅,裸 裸,慮 虚,羅羅, 裸 狫, 療 療, 虚 鹿 等;漢 族 賤 之 稱 之 爲 羅 鬼,又常泛稱之爲 夷人或 蠻子。其 先 原 屬 爨 蠻 之 一種,故亦 稱 爨。其 住 地 在 四川 雲南 貴州 三省,特以四川之西 南 境 爲 多。

羅 深 之 稱 類 甚 多, 其 主 要 者 有 黑 獨 羅 及 白玀羅,此外尚有妙玀玀,乾玀猻,撒瀰玀玀,阿 者羅羅,魯吾羅羅,撒完羅羅,阿蝎羅羅,葛羅羅 普拉羅羅,大羅羅,海羅羅,小羅羅,個羅羅等似 皆為落部之名非稱族上之分別。黑玀猓與白 羅 猓 又 稱 爲 黑 夷 及 白 夷,在 體 格 容 貌 上 全 無 差異,其區別通常謂係由於其帽色,但亦不聽 然由以下諸點推之或可謂白羅猩爲較近漢 化者,而黑羅猓則爲較不開化者。鳥居龍藏之 **静 記 黒 玀 猓 自 稱 爲 ニ セップ,ヌ ス プ,或 ナ ス ブ** (Nisep, Nusup, Nasup, ) 而白獺猓則自稱為アシ ブ(Asip),可知兩者間確有區分。續雲南通志 篠 謂"白羅羅於皮種爲暖,…言語飲食輸賦稅 均 頻齊民", "黑 玀 玀 爲 滇 夷 費 種,凡 土 官 營 長 皆其族類,…性多鷙悍,好攻掠";此外黑贞之 固有風俗亦較多。白者所以爲賤想因漢化而



具溫和之性;黑者所以貴,則因其擴悍不屈保守舊狀故能維持其領袖之地位。

羅 猓 之 體 質 及 其 種 屬 據 普 通 記 載 謂"其 皮膚白皙,鼻尖,作弓形,毛髮帶橙黃色,眼大,睛 碧綠,身長高於歐人,四肢細長而强健,頗似亞 利安人種"云。此說亦非無因,但似不共準確,再 據人種分類之專家 A.C. Haddon 所記: "頭形指 數約77度, 屬形指數約85度, 身長有甚高者, 面 形橢圓,頤骨小,鼻高而直,眼形直,無外層資皮, **扇色不黄而梭,如南歐人,髮有作波狀者,且傾** 於栗色總言之,彼等為長頭人種,或可歸於"納 西奥 稲" (Nēsiots) (剖 印度尼西亞種 (Indonesians)) 或其近支。"此說係應用科學方法測得者,自 較上說可信。尚有鳥居龍藏氏在四川西南所 親見者與此大同小異,其記載略云: "羅猩軀 幹之長爲從來所未見,…婦女亦長大。提黑而 直,略粗,皮 战 淡 褐 色,面 形 長 方,眼 細 長,鼻 形 略 星弓狀,大都為高岛,口大,齒牙整潔。身雖長而 不肥大,作瘦長形,胴短腿長,此與苗族大異。合 以上諸說所述之同點言之羅猴之體質爲身 長,鼻高,頭形長,膚色淡褐,四肢細長而强健。至 其種園則鳥居民及工文江氏皆謂屬於"西藏 緬甸族",已成定論。茲摘載丁文江氏之西南

民族分類表"於下,以明羅猓之地位: (細目不載)

(一) Mon-Khmer 系

甲 苗猺霉

乙 Wa-Palaung 罩

(二) Shan 系 (按 即 撣)

(三) 西藏緬旬系 (Tibeto-Burman)

甲 西藏鹭

乙 玀 猓 翠:玀 猓 , 力 些, 窩 泥, Labu。

丙 緬甸鞏

#### 註 釋:

- 1 西山榮久一最新支那地理,頁
- 2 製南通志.
- 3 四山氏,地理,頁72.
- 4 <u>鳥 居 龍 藏</u> 一 人類學上より見たる 西 南 支 那.
- 5 雲南通志.
- 6 西山氏,地理.
- 7 雲南通志.
- 8 鳥居氏,西南支那.
- 9 同上,頁486.
- 10 西山氏,地理.

(3)

- 11 鳥居氏,西南支那,頁486.
- 12 同上,頁 285.
- 13 西山氏,地理.
- 14 Haddon, A.C.—The Races of Man P.114.
- 15 息居氏,西南支那,頁300及414.
- 16 同上,頁309.
- 17. China Year Book, 1925.

# 圖 說 本 文

第一號 刀及鞘 各一件;刀全長92.71 cm.,刃 闊 3.56 cm., 鞘 長 76.2 cm.

刀形直,尖端不銳,作彎斜狀。柄木製,外包銀片,並紮銀線,柄端加扁四木一顆,兩面各附圆形紅銅板一片。刃根兩面復加黃銅製半橢圓形板一片以為飾。鞘由長木片兩個合成,外包以皮,施黑漆。

刀既長而復笨重,非經幹高大之羅裸人不能有此物。刀形與邊灣番族物極相類,兩族相去寫遠,隔絕不通,以"傳播論" (Diffusionism) 言之殊難通,似可為"獨立發生說" (Theory of Independent Origin)之一證。柄上無護手,刃上無瀉血之溝,此均為幼稚性之徵。刀鞘解製雙面已。滿,此均為幼稚性之徵。刀鞘解製雙面已。此刀似係貴重品,裝璜的多,除細級之銀飾即成此刀似係貴重品,裝璜的多,除細級之銀飾以外,在銅板上仍有凹雕。所雕紋樣(Dosigns)最有趣者為黃銅板之一面,作旋轉車葉形,此一種學見,略如英國人類學會之人類學要義與問題格 (Notes and Queries on Anthropology) 中之標準的原始紋樣第22種深,但此係雙線,質可自成一種。黃銅板另一面作花朵狀,亦頗特別,其旁

復有羽毛形紋樣,亦不常見。柄端紅銅圓板上之紋樣雖似繁複,實具合大小圓圈與樹月形 一而成。綜言之,由此一刀已可發見四種不常 見之紋樣,即旋轉車葉形,花朵形,羽毛形,與轉 月形。





(紋模圖一)1.旋轉川業形。

2. 花朵形及羽毛形

第二號 皮甲 一件;高 60.96cm.,下部 周圍 137.16cm.

全部由皮製成。皮厚約0.320m.,堅硬若鐵板,兵刃不易貫入。其製設胸一大片,護腹四中片,背部稱是;下部以多數小片砌合而成,計六層,蓋即所謂魚鱗甲也。諸片即以細皮帶緊連為一。上部即胸腹部之片固定不動,緊貼身體,下部則能鬆動而不礙兩腿之行動。左邊前後片接連,右邊可開合,披時即開右邊以合於人體。腹片上前後有四孔,份繁有斷皮條,想即以此

挂屑上。

原始兵器專家<u>庇得·利維爾斯(A. L. F. Pitt</u> Bivers) 分自衞的武器爲四類;此一種便保其中皮革及鱗片甲二種合成。厚皮動物之皮革即係彼等本身之甲胄,故如犀牛河馬等便是全身擐甲之壯士;人類之利用皮革爲甲寅爲自然之理。鱗片甲則源於動物之鱗,此種動物之鱗亦即係 護身之武器;人類見之遂應用其之數所則。與與此數則,其後或與成片,所用整硬物大都如骨片角片貝殼椰殼等,其後方用銅鐵片。此一件之下部蓋即將小塊堅皮應用此法製成也。

第三號 盾 一件; 圓木板徑 67.31 om., 皮板最 宽 處 62.90 om.

分二部,其一為圓木板,中厚而邊薄,最厚處約 2.54 cm. 邊包消皮寬 10.16cm.。其二為坚硬之革板一大片,其一面有紅黑黃三色之漆綸。兩板上各有二孔,以麻繩繁連。木板即盾之本體,用以保護前面,皮板係附屬之部,似係用以保護後面或旁面。

盾有長形與凹形二種。長形盾之起源大抵因初時人類利用攻擊的兵器如棒杖等以

架格敵人之兵器,其後方逐漸擴大此種自衞的格杖之幅度而成為狹長形之盾,如澳洲土人所用者即如此,至於問形盾之起源似因初時人類亦樂用自然的堅厚片狀物如龜類之甲等以為自衞的兵器,其後乃做此而造圓形盾也。

## 第四號 大護手 一件; 長 28.7 cm.

以厚皮製成,工極精緻,未開化民族能有此物頗屬不易。由皮一整塊捲成則簡形,但不接合,有彈性,可擴大使手得插入。上加薄銀條為飾,銀條上有凸起之四泡大小數串為節紋。皮加黑漆甚亮。此係戰時用以保護手腕者,束腕上,可遮蔽肘以下。

# 第五號 小護手 一件; 長 12.7 om.

較上一種小皮亦較薄亦係由皮一片整成。外加紅黑黃三色漆納。用時束於腕際,因較短只能酸腦而已。其上所給紋模可名爲錢形。 (圖見標本)

第六號 箭 二件; 長 39.37 cm., 及 36.8 cm.

鐵鏃具雙倒鉤;桿竹製,末端有凹缺為承

弓弦處。形短而細小,可決為智用之箭。智之發明係因不常之弓發矢不易準確,故加橫木於上,與弓桿成對交狀,置箭於橫木上,扣弦以抵木端,發射有力而復準確。有此種利器之民族大都强悍,文化程度亦非極低。

## 第七號 箭筒 一件;長 42.42 cm.

即長竹筒一個,近端際之一面開口,紮皮箍四道,外加紅黃黑三色漆輪。所貯即為弩箭。輸紋無甚奇異,只有成串之三角形及直條。

# 第八號 弓桿 一件;長 117.6 cm.,最粗處約 2.54 cm.

木製,加黑漆。中部粗兩端細,裝强硬不易扳,此種弓非多力之民族不能用。兩端有缺口備安弦,但安弦之法裝簡陋,兩端相同;凡稍進步之弓兩端安弦處常不相同,一端固定,一端則須可張弛也。此弓與上流之對相去甚強。

# 第九號 桁頭 一件;長16 cm.

類整齊,但我小。原始民族之於原有手提 槍與縣輸二種,前者頭大而重,後者小而輕,此 一件或條標輸之頭也。

# 第十號 槍類 二件 繁於槍頭之下以爲裝飾,影色白。

#### 

帶細縣編成,加漆,裏觀紅布。其上飾物扁凹形,骨製,磋磨勻滑;由他處標本推之似為此族之貴重飾物。此帶頗長,不似圍腰者,用時想係挂肩上,斜懸胸前;臺灣 番族亦有類此之物,用時即如此,但飾物係以貝殼磨成,亦作扁圆形,帶則係麻織,類此之飾帶想別處民族亦有之。

#### 

紅銅製,甚笨重,兩面直徑不同;用時想係緊東脫上,若鬆勁恐觸腕致痛也。環之外面滿雕關樣,甚有奇趣。全圖中除二鳥一蛇為幼稚之寫實形(Realistio)外,餘皆為幾何形(Geometrical),其式甚多,可類別為點,線,即圈,中月形,三角形,樹葉形,梭形,梳形,蛇身形等。其中蛇身形一種係由寫實形之蛇推知之,此一種可為由寫實形變幾何形之一例。上舉之紋樣多出於普通



民族學書所舉標準的原始紋樣之外,其中尤以蛇形為最有價值。 第十三號 銀耳飾

一件

此件顯係淡化之物,所異在紋様之簡單而已。未開化民族之耳師大都笨大沈重,似此輕巧極爲罕見。

第十四號 銀飾衣領 一件;長 30.48 cm. 衣領亦係做漢式, 無玷奇異,其上之銀製 飾物亦係做漢式而未 成者;與上一種同為淡 化之産物。

第十五號 氈衫 一件;長106.68 om。 色暗褐,由毛織物 十一長條合成,每條寬 (11) 約17.78 cm.。無補,其狀如漢人之一口鐘。上部近領處附加棉質布,對折成雙重,中貫以帶,備打結於領下胸前;下部則搓毛為多數個帶下垂為飾。脊時單於身上,長及膝。此種衣服頗可禦寒,足見其地必冷,或係在高山上也。

第十七號 獨木鍋蓋 一件;徑73.66cm,-78.74cm,, 最厚處 4.32 cm.

由木一整塊 列成,形雖 四但不規則,厚薄亦不勻。背有四溝二道為手提處。木質鬆,不沈重。此鍋蓋不但可以表明其用具之簡陋或份可難以推證其一家食指之不少而家族制度為大家族也,

第十八號 獨木盌 一件;徑25.4 cm., 高 13.21 cm. 由獨木一大塊 朝成,然 甚 勻 整,可斷 其係 由車床製就。外加紅黃黑三色漆給,光澤頭佳,給紋似次狀紋。器皿多以水製,可反證其陶器之少。

第十九號 獨木 盃 一件;徑9.91 cm., 高7.36 cm.



(紋様関三) 金銭形 (在援手上)



與金錢形之交雖,由一面觀之為蝴蝶,由另一面觀之又為金錢,此可為原始的紋樣由為實體變為幾何體之一例。其金錢形由小讓手上所給而知之,邀參看。

第二十號 獨木譚 一件;徑 21.59 om., 全高 20.83 om.

本體與蓋皆由獨木別成,並經車床修整, 外加褐黑色漆,遠觀之極似陶器,木工至此可 謂上乘矣。此件與上一種若全出於玀猓人之 手便可以證明原始民族之智能若充分發展 時亦甚可點也。

第二十一號 木杓 一件;最廣處0.4 cm.,柄長26.67 cm.

本體與柄皆由木製成,但形不規則,略加 漆。柄與本體接合處用門筍,則可證明其工具 之利與技術之佳。

第二十二號 泥製烟斗 一件;木體長4.83 cm., 柄長14.48 cm.

混色灰白,質 甚 細,柄係 細竹管;其 狀 與 登 費 番 族之 烟 斗 亦 極 相 似,此 义 可 作 文 化 獨 立

發生說之一例。

第二十三號 口琴 二件,附一管;長0,65cm,寬 0,95 cm,



(紋樣獨爭) 胃足形紋樣

第二十四號 木喇叭 一件;長36.83 cm.

由二部分合成,上部為細管,下部係粗管,上部為木體,下部則以擴大聲音者。皆由木朝成,工順不易。有七孔同在一面。吹之無聲似份缺發聲之喇叭嘴。

第二十五號 皮鼓 一件;徑最寬處 34,29 cm. 形不規則,似固非 四,製 盐劣,聲亦不佳。其內骨架係木製,兩面之皮以皮條繁連,但不緊張。此鼓聲不響,或非音樂或戰爭上所用,而係宗教或儀式上(例如祭神跳舞)之物也。

第二十六號 厭勝物 一件; 長 31.75 cm.

# 附錄一:關於羅猥之舊記載

我國史咨關於羅裸之記載除略記靈幣 之叛服外,他無所減且雖蠻範圍甚農亦非寡 指 雛 猓 一 稙 也。地 志 中 四 川 與 雲 南 兩 省 志 均 應詳 載,乃翻 遍 前 者 煌 煌 二 百 册 之 鉅 帙 竟 無 所見;幸雲南通志記載頗詳,差能補此缺陷;今 即取其中主要者三篇略加案語,附較於下。此 租 記 載 固 屬 舊時 狀 況,與 漸 經 開 化 後 之 現 在 狀況自然有異:但民族學所注意者即爲原始 文化、舊時狀況原始性較多,不但無妨,且正適 用。但其內容不知是否完全國實,且舊時執錐 者多乏科學智識;故閱者慮具民族學的眼光, 衡以民族學的原理,方能灼其謬誤,發其蘊蓄, 然後此種舊記載乃能成爲有價值之民族學 的资料。此文中所夾之案語或註釋,善即根於 上述之意而附加者,特皆爲編者個人之意見, 貝可供閱者之參考而已。

# 一 羅裸總說

毅 位 種 類 抜 多,有 號 " 虚 鹿 松" 者,今 認 為 羅 郷。 凡 兩 迤 之 內 依 山 谷 險 阻 者 皆 是。名 號 差 殊,言 語 嗜 好 亦 異。( 謂 其 部 落 繁 多,文 化 亦 有 歧 異)。

大略寬則刀耕火種,(以刀爲鋤犂,燒草木爲 肥料,皆原始的耕種法)衆則聚而爲盜(想 即指抄掠漢人)。男子椎髫,(即將髮摊成長 角形 置於 額上,見鳥居氏 酉南支那 頁484)擴去 髭鬚。成係本乏髭鬚。鳥居氏曾言雲南某處之 羅裸鬚髯少;义我國舊告亦謂臺灣番族摘類, 實則彼等本乏鬚也),左右佩雙刀,喜鬥輕死。 婦人披髮衣皂, 貴者飾錦織, 賤者披羊皮;耳穿 大環, 與髮齊眉, 裙不掩膝。以臘月為春節, 豎長 竿, 設 橫 木, 左 右 各 坐 一 人, 以 互 莠 爲 戲。病 無 醫 藥,用 贞 巫 禳 之。巫 號 "大 覡 皤",或 曰 "邦 禡", 或 曰"白 馬"。取 維 鶏 雄 者 生 刳 兩 髀,束 之,細 剖 其 皮,骨有細竅,刺以竹簽,相多家向背順逆之形 以占吉凶。(此即 觀察 動物體內之占卜),或取 山間草齊東而拈之,略如襛法(此即猜詳偶然 的事件之占卜)。有 庚經,皆 爨 字, (卽 玀 猓 文) 狀 類 蝌 蚪 精 者 能 知 天 象 斷 陰 晴 ( 夷 經 中 想 亦多占卜天象之法)。民間皆祭天,爲瓷三階 以 鷮 (此 即 天 體 崇 拜)。 其 部 長 正 裏 目 " 耐 德", 非 所 生 不 得 繼 父 職;若 耐 德 無 子,或 有 子 早 夭, 始及庶出者;無嗣則立其妻女(可知其家族係 一头多妻,男系,男權,但有時亦行女權)。死以 豹皮裹屍面焚,葬其骨於山,非骨肉莫知其魔。 (用 豹 皮 似 有 迷 信 之 意;原 始 民 族 有 信 人 死 化 爲 別 種 動 物 者; 又 常 喜 用 接 觸 的 魔 衡 取 用 動 物身體上一部分之物蜚籍以獲得其料氣。骨 不令人知恐被人取去施術加害於死者或生 人也) 多養死士,名曰"其可",厚赡之,每兵出 則"其可"為前鋒。軍無行伍紀律,戰則跻身漸 進,三四步乃堰標蹓起;人挾三標,(標稅)發其 二必中二人,其一則以擊刺不發也。又有勁弩 審 矢,飲 血 卽 死,以 射 禽 獸,去 其 射 中 之 肉 而 食 而戀主。諸 ՝ 長果於殺戮,每殺人只付二卒攜 持至野外,掘一坑,集其親知泣別,痛飲徹夜,昧 爽乃斯其頭,堆坑中,復命,更使二卒勘之,乃許 其家收葬。雖素腦者欲殺即殺之出令勿敢丐 者,其家人亦莫敢怨憝。用法殿,誅求無厥。每酋 長有慶事,令頭目入村寨計丁而派之,遊行所 至, 圖 寨 爲 供 帳, 無 少 長 皆 出 羅 拜 馬 前。隣 寨 在 數十里內者皆以鷄黍饒無以應誅求,往往潛 出他那规掠,所得顾目私分之,官府檄下督责, 則 纏 數 人 應 命 ( 以 上 出 自 沓 雲 南 通 志 )。甘 淡 遊,習 勤 苦,祭 祖 敢 尸,族 認 大 宗,事 奪 長 上,宴 會則踏歇躁舞(發化府志)。男婦衣服多用紅 終,長幼有简,致卑有禮,會飲以跪爲敬,凡般席

必以生肉刴碎用蒜調和分而食之(新平縣志)。 事必決於火頭,居則常閱一炕,客至同之(圍火 而坐蠻族之常)。行則背掛皮袋所需悉備(趙 州志)。俗或以六月二十四日爲佈十二月二 十四日爲年至期搭松棚以敬天祭亂(臨安 府志)。聘婦議銀幣,娶議牛馬,輕重多穿嚴媒 妁口,貧者不易得婦(純粹的買賣婚姻)。爨之 父 母 將 嫁 女 前 三 日,持 斧 入 山,伐 帶 葉 松 樹,於 門 外 結 屋,坐 女 其 中,旁 列 米 浙 敷 十 缸,巢 親 族 執飄列械環衛。婿及親族新衣黑面乘馬持械 鼓 吹 至,兩 家 械 而 鬥,婿 直 入 松 屋 中,挾 婦 乘 馬 疾 驅 走,父 州 持 械 杓 米 浙 逐 澆 婿,大 呼 親 族 同 逐女,不及而歸。新婦在途中故作墜馬三,新婿 挾之上馬三,則諸雖皆大喜,即父母亦以爲是 雞女也(顯有掠發婚姻之遺意)。新婦入門婿 諸 弟 抱 持 新 婦 撲 跌,人 拾 一 申 一 扇 乃 退。及 月 鑿女歸家。子生,婿家別議以牛馬迎之,未生子 夫婦相見不與語(西南諸族風俗常如此嫁 後 女 仍 歸 家,有 性 的 自 由,生 子 後 方 重 入 夫 家 爲正式夫妻)(東川府志)。蒙山老爨不死久則 生尾食人食不認子女。好山畏家,健走如赋,土 人 謂之"秋 狐,"然 不 恆 有 (彼 族 之 神 話 也) ( 騰 越 愿 志 )。 滇 中 玀 猓 有 黑 白 二 種, 皆 多 谛, 一 百

八九十歲乃死。至二百歲者子孫不敢同居,异之深谷大等中,留四五年糧。此渠濟不省人亦,但知食臥而已,徧體生綠毛如苔,尻突成尾,久之長於身,朱髮金睛,鉤牙銛爪;其攀涉崖鹽往來如飛,攫虎豹獐鹿爲食,象亦畏之,土人呼曰"綠瓢"(雖銹觚賸)。(與上相同之神話。此種神話之起源,或係由於棄老之風俗,赞族以老者爲累,常有棄之拈或殺之者,久而忘其原意,乃發生神話以說明之,此種神話屬於"文化神話"之一種,即所謂"習俗或祭式之神話"也(Myths to account for Customs or Rites))。

## 二器獵獵

木盤(可見其乏陶器)。炎易稱貸無實契,刻木 析之各藏其华(木上刻缺記數目,自中裂之 川兩中皆有缺故可執以爲契約)。市以丑戌 日。蔡貴者裹以皋比,賤者以羊皮,焚뾺野而棄 其灰。在路南者能爲乳酪,雜樵蘇鬻於市。在安 甯 融 豐 者 多 負 鹽 於 途 中,安 南 者 以 草 爲 农,加 以氎蟲、大都性多類悍,好攻掠,而武定務何尤 爲凶頑(舊雲南通志)。嫁女與皮一片繩一根 爲背負之具,或用筍殼爲帽,衣領以海蚆飾之。 纖 兢 布 蔬 線 市 賣 之。"星 囘 简"列 炬 吹 笙 趺 坐, 以歌和之,飲酒爲樂,(或曾以星紀時,故以星 间為節,他處原始民族亦有如此者,如非洲Basuto 人,海洋洲中Sandwich 岛人, Society 岛人,新 西蘭 Maori人 皆 是)。其 況 以 鈴,其 占 以 蚆,錢,草 籤, 或銷羊骨爲之。相見亦有餘卑上下之禮。見漢 人 輒 避。性 畏 鬼,親 死 既 葬,遇 有 疾 卯 謂 父 母 作 崇, 删 冢 取 骨 而 视 之, 以 驗 吉 凶 (楚 雄 府 志)。 男 挽 酱,插 骨 簪。婦 人 首 戴 長 布 一 條,繞 頭 三 币,餘 者 垂 後; 穿 布 袍, 前 及 膝 後 曳 地, 無 開 襟, 服 之 自 首 籠下;不穿 裙。男女 俱 赤 脚。死 用 火 化 ( 께 勒 縣 志 )。 性 樸,多 種 早 地,居 茅 舍,中 堂 作 火 鑪,男 女園繞而臥,懼籍撻而不畏死。婦女戴青巾雜, 穿青衣, 釦銀泡數币。婚嘚用牛一隻,銀六兩或

十二兩,祭則牛羊捶死不殺(開化府志)。 巒娘 能繳連錢貝錦,飾花祖百摺,多走馬拖長槍,習 以爲常。其魯形蝌蚪,絕不可識(霑盆州志)。婚 娶以牛馬金帛為聘,新婦入門命以名,次日用 祝者引謁祖先,披套頭執盬器候舅姑洗沐,七 日乃止(全屬男系制且行祖先崇拜)。男椎 鬱纏 皂布,左耳帶金銀環,衣短衣,大領袖,蓍細 腰帶;女辮髮盤於頭,皂布纏之,垂兩端於後。嫁 女主家泡酒數十場深男婦會飲老者坐於其 上,少者男女產手羅舞而唱,一人吹笙以樂之, 輪次飲酒至三五夜乃止。病不醫藥,用"必磨"(原 註 巫師)翻掛扣算病者 生 年 及 獲 病 日期,註 有中羊猪鷄等畜,即照所註混糊之。契券用木 刻, 響 齈 字 於 後。死 則 玃 以 裙 氈, 罩 以 錦 級, 不 用 柏木,縫大布帳,用五色帛栽爲雲物,謂之"遠 天 鍋"生前所用衣物悉展掛於旁事墨焚之 (有殉葬俗)。打牛羊猪以祭,三五七日舉而焚 之於山。以竹葉草根用必磨裹以錦線以綵紋 置竹箭中插篾籃內,供於屋深處,三年附於礼, (似以竹葉草根爲鬼魂棲附之物,如漢人之 木 主)打 牛 羊 犬 祭 其 先 謂 之"祭 鬼"(宣 威 州 志)。

### 三白羅羅

白羅羅於夷種爲暖,塞南等府及開化景東皆 有之,一名"撒 馬 都", 又 稱 爲 "灑 座", 其 部 落 貢 稅 與 黑 玃 灑 同。居 處 依 山 等,或 居 村 落。男 子 以 布 蒙 首,衣 短 衣,胸 掛 繃 囊,著 革 履。婦 女 椎 彎,蒙 以 贵 藍 布,綴 海 蚆 錫 鈴 爲 佈,纏 足 著 履(衣 飾 較 黑 玀 猓 爲 淡 化)。 勤 於 耕 作。婚 姻 以 牛 馬 納 聘。 祭用丑月,插山榛三百枝於門,誦經羅拜。有占 ト lll 投 麥 於 水,驗 其 洋 沈。言 語 飲 食 輸 賦 稅,均 類齊民(皇清職賈圖)。喪無棺,縛以火麻,裹 氈, 异於竹橋, 前導七人, 提甲胄執動弩四方射, 名 禁 思 止 殺;焚 之 於 山,既 焚,鳴 金 執 旂 招 其 魂, 以竹籤裹絮少許置小篾箍懸生者床間(亦 即木主之類)。婚姻惟其種類,信鬼畜蠱(舊 雲南通志)。婚嫁女家以牝牛猪陪随男家作 樂,以酒瓶火鑢居中,圍繞歌舞,吹蘆笙相利。性 勘力作,食器稗雜糕。病不服藥,惟知祭鬼,呼父 母與窩泥同(景東廳志)。

# 附錄二: 關於羅黎之新配版

日本民族學家鳥居龍藏氏於1902-1903年 曾來我國調查四南民族,著有苗族調查 報告及人類學上所見之四南支那二母, 在後者中頗多關於羅裸之記載,茲擇其 中最精詳之二段 觀載於下。

一 <u>四川</u>四南<u>處 鼓靡至登象營</u>沿路羅 裸狀況

格黑白二夷皆相同。皮膚之色較苗族更多褐 色, 显多高, 日大, 骨不甚突, 軀幹皆長, 容貌大都 獰猛。女子頭髮為"平埔的",頭上躍黑色頭巾, 我 寬 廣,頭 幾 全 沒 其 內,髮 皆 不 露。頭 巾 布 製,由 上砚之形如車輪。被頭巾者似皆已嫁,少女似 不被頭巾。婦女衣服有多種,有木棉製者,有羊 毛染 黑 織 成 者。其 裾 較 男 子 爲 長,下 身 著 有 襞 紋之腰圍長至足有觸地者。其腰圍可假定為 三段,第一及第二段為自木棉布所製,第三段 事用羊毛織物。通常係跣足,出行時穿草鞋。耳 有銀飾。村落之住屋互相接近,但不並列而僅 作集團狀。屋蓋為大木板,壁有由竹編成者,有 泥土堆成者,且有以木板 圍成者。入口在前面 中央,有一扇之戶。屋皆二層,上貯穀物,下爲飲 食起居之所。床極簡單,以竹編成,上敷以蓆而 已。上樓有梯。正屋之外有倉屋,亦有二層,樓上 貯 穀,樓下養 豕。各家之周圍有堆石而成之垣, 亦有將泥土製成之磚疊成者,上植松枝。此地 爲羅猓之集穴,淡人極少(鳥居氏西南支那 頁 484-489)。

# 二 四川會理州羅州山之羅裸

男子髮短,縮辮、衣服有著淡式之黑衣者,有著連衿之麻衣者。富人以毛布為衣、貧人則

以黑羊毛之皮酸體。女子頭髮有在前部劈分 結辮,並捲經於頭上者,亦有驗帽者。耳上假輪 爲飾。衣服由黑色木棉製成,製法同漢族,裾艮 過膝。漢人女服無襟,彼等則有之,其襟係用赤 色之中爲之,且有於其上加以銀製圓點物以 爲飾者(按此想卽志掛所謂銀泡)。婦女無漢 式之 袴,只著有襞紋之"腰衣",(按此想即志替 所 謂 桶 祖 ) 有 襞 處 在 上 衣 與 足 之 間,其 上 另 接黑布三段。足不著物,背跣足。此時係寒季,故 富者合上衣二件而著之。住屋之而以茅韭成, 其上 加 橫 木 以 禦 風。屋 二 屑,上 樓 有 梯,樓 上 係 用以貯穀汗層分二間,一廳事,一臥室,廳事即 在入口之內,臥室在其後。廳事之一隅有火爐, 此火爐亦如臺灣番族之物,具以三石塊圖成, 上置鐵鍋。日用器具掛於廳事之盤上,或倚於 避 劳。火 爐 上 之 柱 懸 有 火 爐 鈎。臥 室 之 內 無 床, 只以竹編成之蓆狀物舖地上人即睡於其上。 夜間禦寒之具則有雜凑羊毛而成之毛氈( 見標本)。屋高約十二三尺(日本尺),上下層 各 居 其 生深 廣 約 六 步 及 四 步,( 一 步 為 日 本 六平方尺) 牆壁有多種,有泥磚砌成者,有堆 石者,有束樹枝排成者。食物係以玉蜀黍爲粉 而食之,各家無不有挽白。米亦有之。但食者具

限於富人。有馬鈴薯,食時祇以手取之入口。米 飯以高杯狀之食具盛之汁亦置其中。有构及 匙大小不一。杵只有一種。刀亦只有一種,即所 割"玀 猓 刀"是 也。弓 箭 昔 時 盛 行,今 已 罕 用;此 處 頭目之家藏有古弓二張,又有箭筒。(以下述 玀 猓 之 憶 質,即 附 錄 一 中 所 引 )。麻 布 在 此 處 爲男子之衣料。家庭中盛繳廠布。織法祇以一 木杖植地上,繁機而織,甚簡單,與Assam及菲律 選 土 人 相 似。畜 牧 頗 盛,黄 牛 水 牛 皆 有 之,最 多 者爲羊;羊對於彼等之日常生活貢獻最大,其 內供食,其皮則為衣為帶及刀鞘等。剝羊皮之 法已成爲一種技術,無特別器具,只用手,剝時 在後足上穿孔繁皮條懸之;自足剝起,以次及 腹,最後方及頭。有固有之文字,其文字非岩漢 人之 & 形,而 係 槱 音 文 字;其 文 字 與 語 盲 同 爲 一音一義之單級語,彼等以此種文字記載其 神話及傳說(鳥居氏四南支那頁411-417)。



# Academia Sinica

Memoir

of the

#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Number III

# LOLO SPECIMENS

Collected By
LU TSO-FU

Compiled By

Nanking, China. 1931